河北省纪委监察厅2017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主管全省行政监察工作。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省委省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市地党的组织和省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省政府各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各市地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省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八）调查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地市及其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市地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市地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省纪委、监察厅派驻各部门除“省管干部”以外的纪检组、监察专员办公室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省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中纪委、监察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河北省纪委监察厅**部门预算包括：委厅本级预算、省委巡视办公室单位预算和省纪委监察厅廉政教育培训中心单位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北省纪委监察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河北省纪委监察厅2017年收入总预算9448.48万元。

2、支出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北省纪委监察厅所有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均为财政拨款支出，河北省纪委监察厅2017年支出总预算9448.48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河北省纪委监察厅2017年支出总预算9448.4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按照中央纪委和省委有关规定，自2017年开始，省直派驻机构干部的人员经费和有关专项经费由省纪委机关统一管理，因此，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约4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48.9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河北省纪委监察厅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7万元,跟往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运行费353万元，跟往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0.4万元，跟往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绩效总体目标

在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精神状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实践“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努力把全省党风廉政建设的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三）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加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名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合计 |  |  |  |  | 38.7 |
| 日常公用经费 | 复印机 | 台 | 2 | 2 | 4 |
| 日常公用经费 | 计算机设备 | 台 | 40 | 0.4 | 16 |
| 日常公用经费 | 打印设备 | 台 | 40 | 0.1 | 4 |
| 日常公用经费 | 计算机设备 | 台 | 20 | 0.6 | 12 |
| 日常公用经费 | 照相机及器材 | 台 | 2 | 0.3 | 0.6 |
| 日常公用经费 | 通用摄像机 | 台 | 2 | 0.8 | 1.6 |
| 日常公用经费 | 打印设备 | 台 | 2 | 0.25 | 0.5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113.7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河北省纪委监察厅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1、房屋（平方米） | 1.42 | 5892.1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2 | 5892.16 |
| 2、车辆（台、辆） | 48 | 920 |
| 3、单位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215.61 |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委厅机关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